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丹	罗序浩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持有中山证券70.96%股权,持有东莞证券40%股份,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3%股权、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7%股份、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6%股份。公司主要依托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中山证券设立了3家分公司、80家证券营业部,东莞证券设立了24家分公司、51家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

此外,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保险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华业养老保险有限公司、喜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两家保险公司筹建、设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审核批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公司按最新要求,财务报表格式由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为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财务报表科目发生了变化,其中资产负债表变化:母公司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款项,母公司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应付款项,母公司存货重分类至其他资产;利润表变化:母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款项性质分别重分类至利息净收入及业务及管理费,母公司投资收益划分至营业收入项下列示;现金流量表变化:收到利息收入重分类至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74,810,934.17	2,212,014,917.48	1,891,376,457.80	-37.89%	2,931,473,533.06	3,194,096,68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83,167.21	365,564,081.34	365,564,081.34	-46.85%	913,220,600.49	913,220,6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247,742.69	373,865,160.48	373,865,160.48	-53.39%	912,976,277.76	912,976,277.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43,566.33	-2,134,509.25	-2,134,509.25	-1,921.24%	-8,318,272.94	-8,318,2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848,957.75	-1,445,686,935.66	-1,445,686,935.66	-177.44%	1,133,099,883.40	1,133,099,88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41	-46.34%	1.02	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1	0.41	-46.34%	1.02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10.39%	10.39%	减少5.15个百分点	30.74%	30.7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3,341,055,448.55	26,168,003,336.93	26,168,003,336.93	27.41%	19,865,125,454.19	19,865,125,454.19
负债总额	27,813,252,771.37	20,800,661,255.29	20,800,661,255.29	33.71%	14,859,991,841.82	14,859,991,8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978,658.32	3,658,261,453.08	3,658,261,453.08	1.58%	3,381,446,968.33	3,381,446,968.33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6,700,268.91	0.00	171,969,348.55	55.09%	0.00	422,682,798.00
净利润	232,860,623.37	136,918,695.06	136,918,695.06	70.07%	391,360,177.99	391,360,17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401,991.87	136,919,595.01	136,919,595.01	63.16%	391,346,662.41	391,346,662.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003,862.99	313,804.49	313,804.49	-12,210.68%	18,982,513.48	18,982,5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988.92	-32,601,619.75	-32,601,619.75	-6.00%	-28,309,596.88	-28,309,5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0.15	73.33%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5	0.15	73.33%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4.91%	4.91%	增加3.29个百分点	15.33%	15.3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548,251,582.14	5,749,037,399.31	5,749,037,399.31	13.90%	4,857,184,979.08	4,857,184,979.08
负债总额	3,673,202,994.63	2,979,245,572.18	2,979,245,572.18	23.29%	2,135,026,209.67	2,135,026,209.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75,048,587.51	2,769,791,827.13	2,769,791,827.13	3.80%	2,722,158,769.41	2,722,158,769.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373,267.40	230,432,585.65	343,145,645.20	321,859,43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67,154.03	23,772,728.28	98,869,265.39	-1,325,98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81,437.29	22,360,611.40	75,688,556.22	3,217,13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59,917.19	-537,907,622.18	-1,182,336,318.50	-1,434,545,099.88

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258,145.53	27,894,197.01	60,173,467.85	129,374,458.52
净利润	36,751,012.22	20,352,302.60	52,127,476.07	123,629,83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52,227.67	20,019,482.68	43,079,465.53	123,550,81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3,148.23	-6,862,023.96	-6,276,805.34	-6,234,011.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584,791,282.52	2,593,869,703.02	38.20%
附属净资本	740,000,000.00	1,120,000,000.00	-33.93%
净资本	4,324,791,282.52	3,713,869,703.02	16.46%
净资产	2,875,048,587.51	2,769,791,827.13	3.80%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75.51%	145.75%	增加29.76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5,293,856,147.66	11,810,627,770.30	29.49%
风险覆盖率	175.51%	145.75%	增加29.76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3.49%	21.96%	增加1.53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69.86%	141.49%	增加128.37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34.58%	132.91%	增加1.67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6.90%	96.54%	下降9.64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44.18%	50.18%	下降6.00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0.84%	51.98%	下降1.14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15.62%	16.50%	下降0.88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73.81%	117.76%	增加56.06个百分点

注:本表所述“净资产”项目按锦龙股份母公司口径填写,其余项目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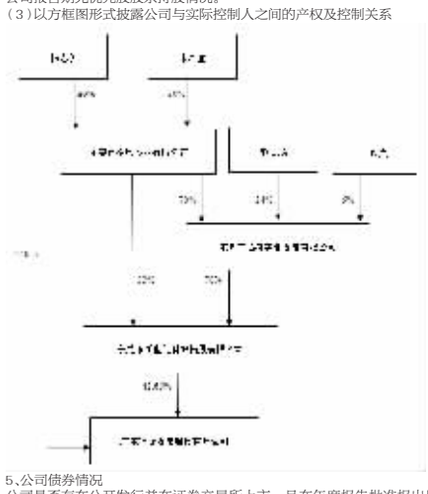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5%	382,110,504	0	质押	339,599,232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09%	9,726,240			
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6,848,027			
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178,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3,562,7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135,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2,151,774			
曾祥美	境内自然人	0.22%	2,000,000			
徐俊	境内自然人	0.22%	1,962,0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知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548,110股股份,股东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赐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848,027股股份,股东北京燕赵汇金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067,632股股份,股东曾祥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股东徐俊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931,381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山01	136986	2020年2月28日	50,000	4.8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经联合信用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跟踪评级,评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中山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3.42%	79.49%	3.9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83%	4.77%	-1.94%
利息保障倍数	1.86	5.39	-65.4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证券市场总体走势“稳中微升”,指数小幅走高,交易量同比有所缩减。其中,上证综指上涨6.56%,深证成指上涨8.48%,沪深300指数上涨21.78%,上证50指数上涨25.08%,中小板指上涨16.73%,创业板指下跌10.67%。2017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122.61万亿元,同比下降11.73%。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健经营,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向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增资等工作,公司出资10.90亿元参与了中山证券的增资,进一步加强了本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控股地位。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按照以稳促进的工作思路,在净资本约束及市场压力下,通过调整业务结构和规模、协调平衡业务资源等措施积极开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网点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完成了40家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扩大了网点辐射面,为中山证券下一步全牌照效能发挥奠定了基础;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为适应新的监管政策,主动缩减通道类业务,致使资管业务总规模有所下降,但集合类资产管理规模较去年末有所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结构更趋合理;投行业务方面,受政策及监管的影响,业务储备、项目申报、项目挂牌及发行量出现下滑。此外,中山证券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紧扣帮扶地区的产业发展内在需求,以推动帮扶地区实现“造血”功能为目的,以产业扶贫为核心抓手,积极探索多渠道、多方式的精准扶贫工作方式。

参股公司东莞证券紧紧围绕经纪、投行、资管三大业务,主动挖掘客户资源,多措并举拓展市场,积极增收、创收,不断提升业务运营能力,夯实风控底线,积极推进IPO工作,经营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17,481.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7.89%;营业利润29,135.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95%;实现投资收益100,668.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50%;利润总额30,636.7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8.3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85%。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04,026.5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72.11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09,879.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957.94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220,858,318.29	162,144,671.21	26.58%	-23.25%	4.48%	-19.48%
期货经纪业务	156,141,016.20	144,096,434.80	7.71%	123.67%	109.38%	6.30%
投资银行业务	344,330,393.53	138,629,203.70	59.74%	-63.74%	-28.24%	-19.92%
信用交易业务	150,983,960.22	104,161,332.88	31.01%	9.49%	24.68%	-8.40%
资产管理业务	167,950,082.70	38,598,586.13	77.02%	10.24%	-24.10%	10.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7.89%,主要原因是本期中山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28.17%,主要原因是本期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6.85%,主要是本期中山证券的净利润减少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东莞证券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244,582,406.87元;列示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483,440,385.7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2,546,00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63,144.85元,营业外支出减少60,738.4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406.37元。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899.95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899.95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中山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中山证券享有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比重及变动性,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对其实施控制,认定将中山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本期杰询稳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1月到期清算,中山证券启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2月到期清算,杰询执德多策略对冲7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3月到期清算,杰询多策略对冲8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7年5月到期清算,此四个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7年3月,原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变更后中山证券不再享有此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比重及变动性,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因此不再对其构成控制,故该主体的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中山证券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富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稳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享有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比重及变动性,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对其实施控制,故认定将此四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蓝永强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4,283,167.21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25,771,154.32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20,054,321.5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23,286,062.34元,2017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96,768,259.19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拟派现金89,600,000.00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87,408.46万元、35,187.22万元、17,099.71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23,282.57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8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蓝永强先生、刘伟文先生、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230-280万元,总经理150-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20-160万元。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敬义先生、姚作为先生、谢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税前)。在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可以领取会议津贴,会议津贴的标准为1000元/次(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17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已经收回、无法收回的资产分别予以转回、转销。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8,433,695.41元,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659,292.81元。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治理状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中山证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及中山证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2017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2017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已经收回、无法收回的资产分别予以转回、转销。经测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2017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38,433,695.41元(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78%),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659,292.8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769,890.26	20,812,094.05	273.49		83,581,710.82
融资融券减值准备	4,265,306.10	17,621,601.36			21,886,907.46
买入返售资产减值准备	5,625,270.77		659,019.32		4,966,251.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合 计	72,766,467.13	38,433,695.41	659,292.81		110,540,869.7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押金及员工